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5/19-20(07)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

有關研發中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在創新及科技基金¹ ("創科基金")之下設立的研發中心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討論此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批准在創科基金下撥出總承擔額 2 億 7,390 萬港元，以成立下列 4 間研發中心，並支付該等研發中心首 5 年(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營運開支：

- (a)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零部件研發中心")；
- (b)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物流研發中心")(2018 年 5 月易名為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 (c)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及
- (d)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納米研發院")。

¹ 創新及科技基金是立法會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通過決議成立的法定基金，目的是資助有助提升本港製造和服務業創新及科技水平和促進創新及科技發展的項目，藉此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

3. 該 4 間由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中心在 2006 年 4 月成立。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轄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亦同時成立，其營運開支另由政府每年的經常資助金發放。有別於以獨立法律實體形式成立的其他 4 間研發中心，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是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4. 經考慮研發中心在中期檢討後獲評定的表現，財委會在 2009 年 6 月增撥 3 億 6,900 萬港元承擔額，以延長創科基金資助的 4 間研發中心的營運期 3 年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對研發中心的全面檢討

5. 2011 年，政府當局就研發中心首 5 年的營運狀況及整體表現進行全面檢討。在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財委會經考慮全面檢討的結果後，在 2012 年 5 月批准 2 億 7,530 萬港元承擔額，以延長納米研發院及零部件研發中心的營運期多 3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² 財委會於 2014 年 1 月再批准從創科基金額外撥款 1 億 80 萬港元，以資助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研發中心運作多兩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³ 該兩間研發中心的業界贊助目標水平亦上調至 20%。

6. 政府當局在 2015 年就研發中心 2011-2012 至 2014-2015 年度 4 年的營運狀況進行另一項全面檢討，以訂定研發中心的未來路向及長遠的撥款安排。應科院的表現及營運狀況亦納入檢討範圍。雖然應科院的營運開支由不同的撥款安排支付，當局亦以相同機制監察其表現，並要求應科院達到相同的業界贊助水平。財委會於 2015 年 12 月批准從創科基金額外撥出 6 億 7,760 萬港元，以資助研發中心的營運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² 在首 5 年未能達到 15% 業界贊助目標水平的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物流研發中心")，其營運期只獲初步延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政府當局承諾會按經修訂的 18% 業界贊助目標水平密切監察/檢討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研發中心至 2013 年 3 月底為止的兩年觀察期內(即 2011 年的研發中心全面檢討後兩年)的表現。

³ 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及 11 月 19 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研發中心均已在至 2013 年 3 月底為止的兩年觀察期內，超越 18% 的業界贊助目標水平，而且該兩間研發中心的表現持續改善，整體令人滿意。

7. 自 2005 年起，財委會已批出總額 16 億 9,660 萬港元，為創科基金資助的 4 間研發中心的運作提供資金。

研發中心的最新發展

8. 據政府當局表示，研發中心凝聚“官產學研”進行科技合作，並透過積極參與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推動使用本地科技產品和服務。研發中心在重點範疇的應用研發作出貢獻，並透過各類項目，包括平台項目、⁴ 合作項目⁵ 和種子項目，⁶ 與業界緊密合作，從而鼓勵在香港進行研發投資，推動應用研發和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

自 2017-2018 年度起採用新表現指標

9. 繼委員於 2015 年 12 月討論向研發中心額外撥款時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已訂立新的表現指標，評估研發中心在與業界合作進行研發方面的表現，從而提升業界的整體技術水平。其中一項指標是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⁷ 由 2017-2018 年度起，政府當局把該指標的目標水平提高至 30%，而所有研發中心在 2017-2018 年度均達到目標水平。政府當局亦訂立其他表現指標，包括涉及業界參與的研發項目數目、參與研發項目的公司數目、受惠於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機構數目、聘用的實習研究員數目，以及提交的專利申請數目等。

⁴ 平台項目的業界贊助須佔項目開支最少 10%，並可在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回贈計劃”）下獲相等於訂明開支 40% 的現金回贈。業界贊助者不會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

⁵ 合作項目的業界贊助須佔項目開支最少 30%（只限於研發中心項目）或 50%（非研發中心項目），並可在回贈計劃下獲相等於訂明開支 40% 的現金回贈。業界贊助者可在指定時間內享有相關項目的知識產權獨家使用權，或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

⁶ 種子項目較具前瞻性及探索性，旨在為日後進行的平台/合作項目建立基礎。種子項目無須取得業界贊助。每個種子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280 萬港元。

⁷ 該指標主要包括業界就研發項目所提供的贊助、特許授權/特許權使用費、合約服務及其他收入等。

放寬商品化收入規定

10. 為鼓勵創科基金資助項目的研發成果商品化，促進技術轉移活動，由 2017-2018 年度起，研發中心可保留該等項目所產生的收入(例如透過項目成果商品化所產生的收入)，用以進行策略性活動，例如科技及市場分析、基礎建設、員工發展或實驗項目等。有關安排與大學或其他公營科研機構一致，並會賦予研發中心更多彈性以進行更具策略性及非項目特定的措施，有助創新及科技的發展。⁸

工商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11. 委員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及 2018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研發成果商品化

12. 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委員關注研發成果商品化的進度，並認為一些卓越的研發成果(例如納米研發院開發的納米改良水泥基防水塗層)並未如預期般在市場上廣泛應用。他們促請研發中心加大力度向商界推廣項目技術，使該等技術得以更廣泛應用。

13. 政府當局表示十分重視研發中心的發展，以及研發成果的商品化。有見委員於 2015 年 12 月討論向研發中心額外撥款時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已訂立新的表現指標，用以評估研發中心在與業界合作進行研發方面的表現。自 2017-2018 年度起，業界收入水平的目標由 20% 提升至 30%。在 2017-2018 年度，5 間研發中心的業界收入水平全部均能達到 30% 或以上。為向業界推廣納米改良水泥基防水塗層的應用，政府當局表示會與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合作，而納米研發院則會向本港的主要地產發展商及建築公司介紹該技術。

14. 就委員詢問研發成果帶來的新生產線是否留在香港，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向致力把生產線留在香港，讓業界的知識產權可獲得較佳的保障，並會繼續鼓勵有關企業盡可能把生產線設於香港。政府當局並表示，不論生產線是否以香港為基地，知識產權所帶來的收入會按銷量而定。

⁸ 研發中心的董事局可就儲備金的使用方式向創新科技署提出建議，各中心亦須提交儲備金年度計劃及審計報告。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項目的成果

15. 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由研發中心進行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項目的成果(例如研發成果最終能商品化並推出市場的數目和例子)。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研發中心進行的 130 個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項目包括各式各樣的技術及產品。其中一個例子是物流研發中心與香港海關合作推行的跨境一鎖計劃。另有一個成功商品化的例子，就是一間本地紡織企業採用了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紡織物回收技術。

研發中心的發展方向

16. 在同一次會議上，委員預計，為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制度推行後，業界與研發中心的合作項目將會有所增加。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研發中心提供額外的人手和資源，以應付預期增加的工作量。政府當局表示會與各研發中心的行政總裁評估未來所需的人力和資源，並於 2019 年年底再向財委會尋求撥款，將研發中心的營運期延長至 2020-2021 年度以後。

17.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多些機會，讓各研發中心與內地及海外國家的對口單位交流。其他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設立獎勵制度，表揚研發成績卓越的項目員工或團隊，並設立更多專注於研究各種新技術的研發中心。

18. 政府當局表示，各研發中心均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研討會，向內地和海外對口單位汲取經驗並分享心得。研發團隊的表現可在其工作表現評核和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中獲得反映。

表現指標

19. 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由 2017-2018 年度起，把有關來自業界的收入的新表現指標的目標水平定為 30% 的理據。他們又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年度報告中加入有關研發中心表現的資料，例如涉及業界參與的研發項目數目、參與研發項目的公司數目、受惠於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機構數目、聘用的實習研究員數目，以及提交的專利申請數目等。

20. 政府當局表示，研發中心的表現未必僅反映於業界贊助水平。政府當局會在其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年度報告中加入多項新表現指標，以涵蓋研發中心在其他方面的表現。

最新情況

21.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發中心的運作，並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將研發中心的營運期延長至 2020-2021 年度以後。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1 月 12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9/6/2018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2017-18 年度研發中心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u>立法會 CB(1)1097/17-18(04)號文件</u>)</p> <p>立法會秘書處就研究及發展中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 CB(1)1097/17-18(05)號文件</u>)</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去3年(即2015年至2017年)就5間研發中心的工作進行討論期間,就其運作情況和表現表達的主要意見和提問的摘要 (<u>立法會 CB(1)972/17-18(01)號文件</u>)</p> <p>政府當局因應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研發中心的工作表達的主要意見和提問(載於立法會 CB(1)972/17-18(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u>立法會 CB(1)1097/17-18(06)號文件</u>)</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u>立法會 CB(1)124/18-19(01)號文件</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1343/17-18 號文件</u>)</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0/6/2017	工商事務 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 "2016-17 年度研發中心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u>立法會 CB(1)1144/16-17(03)號文件</u>)</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 CB(1)1144/16-17(04)號文件</u>)</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u>立法會 CB(1)1415/16-17(01)號文件</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1382/16-17 號文件</u>)</p>